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
(或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5年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秀区(城市快速环路以内区域)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2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青秀区(城市快速环路以外区域,含快速环路)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2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良庆区和邕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2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兴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2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5. 西乡塘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6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江南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6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